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兆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魏海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

* 僅供識別

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下述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得超逾下述各項之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所設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的開支或延遲，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入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A)(d)項決議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所購入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最高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對於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自身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股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2至第5段、第6(A)至6(C)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